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暨上市公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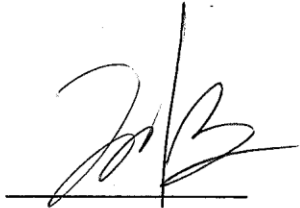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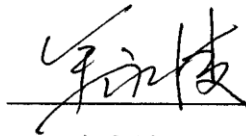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八月

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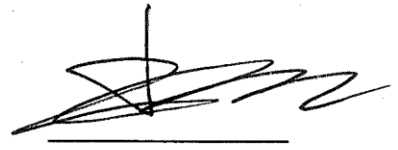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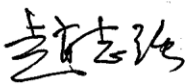
孙毅



余永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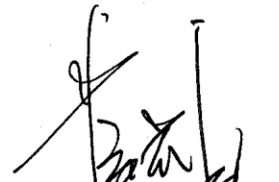
王磊



赵志强




潘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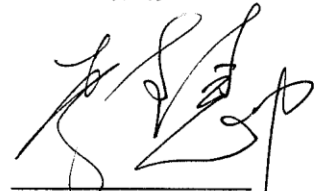
葛茂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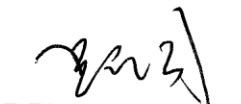
傅友爱



彭建义



李慧中



吴卫国



王宝庆



谢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4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08,619,640股，该等股份已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述股份将于2014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首日（即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7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7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7
(四) 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8
二、本次发行概况	8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8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8
(二)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9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1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11
(二) 发行人律师	11
(三) 审计机构	11
(四) 验资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3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4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15
(三) 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15
(四)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16
(五) 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16
(六)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16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16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9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0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0
(四) 偿债能力分析	21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1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23
第五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第七节 保荐承销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26
一、保荐承销协议书主要内容	26
(一) 保荐承销协议基本情况	26
(二) 保荐承销协议其它主要条款	26
二、上市推荐意见	31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32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3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8
(一) 备查文件目录	38
(二)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38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浙富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宣通实业	指	上海宣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煊节能	指	上海华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瑞福通达	指	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瑞福通达、应保良、朱建星和房华等四名特定对象发行 108,619,64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3年8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3年9月4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1月22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2014年2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4]189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瑞福通达、应保良、朱建星和房华等4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宣通实业和华煊节能未缴纳认购资金。

2014年8月4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4]150号《验证报告》。经验证，截至2014年8月1日止，国泰君安收到浙富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股款为人民币572,425,502.80元。

2014年8月4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4年8月5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4]1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4日止，浙富控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72,425,502.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521,827.18元，浙富控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553,903,675.6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8,619,6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45,284,035.62 元。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108,619,640 股。
-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27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8 月 7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每股 10.63 元。公司 2013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5.27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13 元/股的比率为 73.91%。

5、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2,425,502.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521,827.18 元，募集资金净额 553,903,675.62 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	------	---------	---------	--------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瑞福通达	4,740,133	24,980,500.91	36
2	应保良	42,358,634	223,230,001.18	36
3	朱建星	41,350,095	217,915,000.65	36
4	房华	20,170,778	106,300,000.06	36
合计		108,619,640	572,425,502.80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7号楼304室

法定代表人：陶素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认购数量：4,740,133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2013年度，瑞福通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瑞福通达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应保良

应保良，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苑。

认购数量：42,358,634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2013年度，应保良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应保良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朱建星

朱建星，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官清村。

认购数量：41,350,095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2013年度，朱建星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朱建星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房华

房华，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47 弄。

认购数量：20,170,778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2013年度，房华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房华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保荐代表人：孔德仁、饶康达

项目协办人：郭威

经办人员：朱锐、陈希、朱昕宇、张龙武

联系电话：021-38676219

联系传真：021-38670219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吴明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经办人员：钱正英、李攀峰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联系传真：021-6105910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人员：程志刚、倪国君、何林飞

联系电话：0571-88215852

联系传真：0571-8821688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人员：倪国君、何林飞

联系电话：0571-88215852

联系传真：0571-8821688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万股)
1	孙毅	35,345.75	25.01%	境内自然人	31,721.81
2	招商证券—工行—招商证券 智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20.39	4.33%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 购回专用账户	4,639.00	3.28%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4	彭建义	3,310.97	2.34%	境内自然人	2,483.23
5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陕 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 16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2,484.65	1.76%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6	谢勇	2,429.00	1.72%	境内自然人	-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04.68	1.63%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8	金元惠理基金公司—农行— 金元惠理—灵活配置分级 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2,160.80	1.53%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9	余永清	1,627.36	1.15%	境内自然人	1,220.52
10	傅友爱	1,622.53	1.15%	境内自然人	1,216.90
	合计	62,045.13	43.90%	-	36,642.4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股份预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万股)
1	孙毅	35,345.75	23.22%	境内自然人	31,721.81
2	应保良	4,235.86	2.79%	境内自然人	4,235.86
3	朱建星	4,135.01	2.72%	境内自然人	4,135.01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 购回专用账户	3,919.00	2.57%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63.70	2.47%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6	彭建义	3,310.97	2.18%	境内自然人	2,483.23
7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陕 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 1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2,552.65	1.68%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04.68	1.51%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2,060.49	1.35%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10	房华	2,017.08	1.33%	境内自然人	2,017.08
合计		63,645.19	41.82%	-	44,592.9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587.22	28.01%	50,449.19	33.14%
其中：国有法人	-	-	-	-
境内一般法人	-	-	474.01	0.31%
境内自然人	39,587.22	28.01%	49,975.18	32.83%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760.03	71.99%	101,760.03	66.86%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A)	101,760.03	71.99%	101,760.03	66.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	-	-	-
3、股份总数	141,347.26	100.00%	152,209.22	100.00%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53,903,675.62 元。以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 4,747,741,549.53 元，增加 13.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 2,805,782,965.22 元，增加 24.60%；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 34.43%，降幅为 11.67%。

(三) 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 108,619,640 股。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及最近一期 2014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元/股)		发行后 (元/股)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8	0.01	0.07
项目	2014.3.31	2012.12.31	2014.3.31	2012.12.31
每股净资产	1.58	1.57	1.84	1.84

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保持不变。

（五）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41,347.26 万股，增加至 152,209.22 万股，孙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345.75 万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3.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毅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六）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同业竞争或产生关联交易。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1 年、2011 年及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2]2698 号、天健审[2013]3368 号和天健审[2014]23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19,383.79	424,448.84	250,102.19	214,670.12
负债总额	163,475.68	169,306.94	95,029.12	80,381.73
少数股东权益	30,720.17	30,750.15	19,928.99	7,944.99
股东权益合计	255,908.10	255,141.89	155,073.07	134,28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25,187.93	224,391.75	135,144.08	126,343.3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4,800.22	79,615.12	92,519.15	105,954.06
营业成本	10,478.29	58,136.67	65,258.32	73,922.54
营业利润	841.62	8,625.75	12,189.01	20,424.24
利润总额	880.16	10,134.67	14,703.55	21,646.60
净利润	915.12	8,967.43	13,215.33	18,33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09	9,146.27	12,771.30	18,144.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8.53	-10,096.95	8,224.80	6,797.81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97	-88,275.01	-32,868.11	-8,69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8.56	145,944.58	18,732.16	-1,74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5.26	47,340.10	-6,039.29	-3,397.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89.95	62,185.21	14,845.11	20,841.4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40	1.40	1.66	1.82
速动比率	0.69	0.77	0.94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1%	32.26%	40.35%	34.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8%	39.89%	38.00%	3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	1.57	2.26	4.22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1.56	1.44	1.33
存货周转率(次)	0.10	0.68	1.33	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07	0.14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33	-0.10	-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8	0.1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8	0.1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6	0.09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6	0.09	0.1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40%	4.69%	9.77%	1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38%	3.68%	8.21%	12.40%

注：1、上表中 2014 年 1-3 月的周转率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2、上表中每股收益指标已按发行前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列报。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4,019.28	51.03	221,857.42	52.27	158,015.45	63.24	145,943.53	67.99
非流动资产	205,364.50	48.97	202,591.42	47.73	91,860.70	36.76	68,726.59	32.01
资产总计	419,383.79	100.00	424,448.84	100.00	249,876.14	100.00	214,670.12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419,383.79万元、424,448.84万元、249,876.14万元和214,670.12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结构良好，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对外股权投资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2,812.77	93.48	158,657.71	93.71	92,185.24	97.15	78,149.31	97.22
非流动负债	10,662.91	6.52	10,649.23	6.29	2,706.00	2.85	2,232.42	2.78
负债总计	163,475.68	100.00	169,306.94	100.00	94,891.24	100.00	80,381.73	100.00

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对外股权投资的增加，公司的资金需求也逐步增加，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逐年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2011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业务分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76,753.53	96.41	91,991.45	99.43	105,316.90	99.40
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67,443.82	84.71	78,442.64	85.27	93,822.54	88.55
特种发电机	4,960.73	6.23	12,320.16	13.39	10,923.39	10.31
石油采掘	278.67	0.35	-	-	-	-
其他	4,070.31	5.11	1,228.65	1.34	570.97	0.54
其他业务收入	2,861.60	3.59	527.70	0.57	637.15	0.60
合计	79,615.13	100.00	92,519.15	100.00	105,954.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1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水轮发电机组业务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2、综合毛利率

2011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分别为 30.23%、29.47%和 26.98%。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水轮发电机组制造，因此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因水轮发电机组制造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所致。影响该业务毛利率的两大因素为：原材料价格、当期实现收入项目的综合合同吨价。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发行人的水轮发电机组制造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1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97.81 万元、8,224.80 万元和-10,096.95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按完工进度确认的销售收入部分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同时部分电站建设缓慢要求推迟交货致使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销售金额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1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98.41 万元、-32,868.11 万元和-88,275.01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的投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收购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发起投资设立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1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3.88 万元、18,732.16 万元和 145,944.58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和因增加股权投资增加的资金需求致使银行借款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8.98%、39.89%、38.00% 和 37.73%。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维持在 1.40 至 1.80 之间，速动比率维持在 0.69 至 1.44 之间，处在合理范围内，短期偿债能力亦较强，不存在重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1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1.44 和 1.56，2011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因项目进度有所延迟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较少，同时前期项目的应收账款的回款状况良好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2、存货周转率

2011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8 次、1.33 次和 0.68 次。2011 年以来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因项目进度有所延迟公司确认了较大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导致存货增加较多。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2,425,502.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521,827.18 元,募集资金净额 553,903,675.62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浙富控股本次发行过程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过程（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富控股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浙富控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富控股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浙富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七节 保荐承销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承销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 保荐承销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4年8月4日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孔德仁、饶康达

国泰君安的尽职推荐期间为自国泰君安就浙富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推荐文件之日起至此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止。

国泰君安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浙富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 保荐承销协议其它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浙富控股，乙方为国泰君安。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协议的规定，享受乙方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履行保荐职责，尽职推荐甲方股票非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2) 如果乙方或乙方项目组成员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从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名单中去除，或在本项目过程期间出现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

责。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负责任。

2) 在保荐和持续督导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前或相关行为发生之时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交乙方：

- ①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②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③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④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⑤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3)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与承销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在乙方的协助下完成本次保荐与承销的全部申报手续。

4) 接受乙方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甲方同意并接受，在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时，应在如下方面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① 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全面地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经营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有）、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情况、有关承诺履行情况等资料及说明，并应经甲方有关负责人确认，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章；

② 为乙方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包括同意乙方列席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甲方负责人出席由乙方召集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说明会；以及乙方为开展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而提出的合理的、适当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③ 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在披露前将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提供给乙方及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乙方及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依相关证券法规对即将披露的事项或文件内容等存在重大疑义，则甲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与乙方及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达成一致后再行披露。

5) 承担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费用、登记费、代收股款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6) 甲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按照与乙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7)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和提供工作方便。

2)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规定，若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违法违规的事项，乙方在知悉后及时指出，若已经发生或甲方未予改正，乙方应发表公开声明。

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的权利。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有权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不予推荐，已推荐的有权撤销推荐。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6)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 保荐义务

① 乙方尽职推荐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

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乙方在保荐和持续督导期间不可随意变更保荐代表人，如确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乙方不可轻易更换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如确需更换，乙方要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② 协助甲方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甲方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报材料。

③ 乙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同时，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④ 乙方应当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乙方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经甲方同意后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⑤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乙方每个季度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一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a. 甲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b. 甲方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

c. 募集资金使用与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如有变更用途的情况，变更理由是否充分，程序是否齐备；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

d. 前次现场调查之后甲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⑥ 乙方至少每个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乙方对于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变更等情况应当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发表相关意见。

⑦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公开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⑧ 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⑨ 协调甲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或根据该等主管机构之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做出适当说明。

2) 承销义务

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以下发行与承销工作：

①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② 根据甲方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7,984,49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 亿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 6.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③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④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由乙方以代销方式进行。

⑤ 乙方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缴之股款在扣除保荐费、承销佣金、登记费和代收股款费等后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若乙方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未能付足应付股款，应向甲方支付未付股款之利息。计息期限从付款截止日后的第二日起到实际付款日止。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并每日加收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浙富控股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108,619,640 股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即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郭威
郭威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孔德仁 饶康达
孔德仁 饶康达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建华
万建华



2014年8月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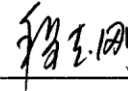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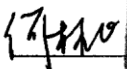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钱正英 李攀峰
钱正英 李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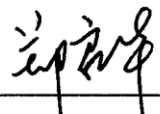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明德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4年8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程志刚 倪国君 何林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倪国君 何林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8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1 楼

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0571-89939660

联系人：闫丹

(本页无正文，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